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47,145 股；
2.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后）：9.21 元/股。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价格（调整前）：9.79 元/股；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20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体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军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中国	10.00	4.25%	0.10%
2	黄祖好	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	中国	4.00	1.70%	0.04%
3	路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8.00	3.40%	0.08%
4	孙妮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	2.12%	0.05%
5	方桦	副总经理	中国	6.50	2.76%	0.06%
6	张其华	副总经理	中国	6.00	2.55%	0.06%
7	梁嘉宜	财务总监	中国	5.00	2.12%	0.05%
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	196 人			190.96	81.10%	1.86%
合计 (203 人)				235.46	100.00%	2.30%

注：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2,695,500股）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101,995,500股）的20%；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③ 上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归属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C、D 六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S	A	B ⁺	B ⁻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90%	70%	5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3.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平台发布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6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授予234.46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20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5.46 万股调整为 234.4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授予日起，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01 名调整为 16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4.46 万股调整为 205.30 万股。

（二）权益分派导致的授予价格调整

1.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综上，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日、2025年6月1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9.79元/股调整为9.21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47,145股，授予价格为9.21元/股（调整后），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6月3日，即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由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已于2025年6月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将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p>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189 1059 1518">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4 年</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0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3501 号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240.30 万元，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增长率为 18.06%。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C、D 六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821 1046 2002">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S</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7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S	A	B ⁺	B ⁻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90%	70%	50%	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163 名激励对象中：5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S 或 A，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 ⁺ ，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余 10% 不得归属；3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 ⁻ ，第一
考评结果	S	A	B ⁺	B ⁻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90%	70%	50%	0%										

		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其余 30%不得归属；3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其余 50%不得归属；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	--	--

(三) 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847,145 股；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470,95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一) 授予日：2024 年 6 月 3 日；

(二) 归属数量：847,145 股；

(三) 归属人数：161 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9.2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9.79 元/股调整为 9.21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	-------------------	------------------	----------------------

一、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中国	10.00	5.00	50.00%
2	黄祖好	董事、副总经理、 5%以上股东	中国	4.00	1.40	35.00%
3	路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8.00	4.00	50.00%
4	孙妮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	2.50	50.00%
5	方桦	副总经理	中国	6.50	3.25	50.00%
6	张其华	副总经理	中国	6.00	3.00	50.00%
7	梁嘉宜	财务总监	中国	5.00	2.25	45.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	154 人			159.30	63.3145	39.75%
合计 (161 人)				203.80	84.7145	41.57%

注：

1. 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包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军先生和黄祖好先生。汪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黄祖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 以上数据已剔除已离职、个人绩效考核完全不达标的因素。
4. 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3501 号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已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此外，除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标外，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共 847,14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已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除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标外，本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共 847,145 股办理归属事项，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

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847,145 股，本次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因此减少 847,145 股。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